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文川

電話：04-22289111#26623

電子信箱：wentsung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00106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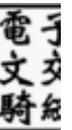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電子海報、流程表 (387330000E_1100106464_ATTACH1.jpg、
387330000E_1100106464_ATTACH2.pdf、387330000E_110010646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辦理110年「藝文採購革新策略暨著作權保障」公聽會，請轉知所屬並遴派業務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0年4月28日文秘字第11020156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充分尊重文化藝術價值，落實保障藝術工作者著作權，依《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》修正草案之授權，文化部研擬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草案並辦理公聽會，廣蒐各界意見，作為「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」草案之參考。
- 三、旨案公聽會共計臺北、花蓮、臺南、臺中及臺東等5場次，其辦理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，請遴派機關內辦理藝文採購業務之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全程參與者，每場次將登錄公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4/30



041100032387 有附件

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；另請協助邀請轄區內藝文團體踴躍參與。旨案公聽會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accupass.com/event/2103020833531253991998>。

- 四、參加6月7日上午臺中場次人員持本函（含影本）得至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（或地下1層）停車場免費停放，務必按鈕取晶片扣進場（電子票證刷卡無法銷單），停車時請配合「車頭朝外、面向車道」停放；另請於本函（含影本）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會後持本函（含影本）及繳費通知單至文心樓1樓新市政服務中心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）

副本：文化部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、本府文化局（秘書室）

